乾隆973 中、英 雙語字典

$Qian \equiv Long 973$ Bilingual Dictionary

Chinese English

中华语文津梁

说「楷体简化」之字

教育乃百年大计,而非一时之兴。中国大陆自改革开放後,经济成长迅速,世界各国共视之为商机、工作、市场、资讯、设厂产销、观光旅游等,最佳所在之第一大国,於是各国之工商人士、学校团体,纷纷与大陆重点学校,签定暑假学习普通话、简化字之合作计划,目前世界各国热烈学习中华语文,而俨然是国际强势之第二语文,於此简化字当红之时,亦当用楷、简体编书教学,不但顺应时尚,且贯通古今,故本书之设计,自有「至当、合理、适时、必行」之优点:

第一、就学习对象言:本书系列既可供外国留学生学习中华文化,直接阅读古人记录资讯为手段,亦可供侨生以探索中华文化,厚植民族信心为目标。是故<u>先学楷书语</u>录文,为达成目标,运用手段之初步功夫。

第二、就楷体功效而言:自来学楷书者,多能行草兼修,故能由识繁楷,知简化而用行草,以得「真、善、美」之合利,祛简字中「减、乱、造」之分失,契文化之道隩,入研究之境域,神而明之,则功无量,业无量,经贸语文,皆游刃馀事矣,故学中华文字先自繁体始,犹行康庄大道,旁及山荫曲径也,是故简化字目前之优势,只是政经活动上片面、局部之优势,学者侨生,不可以此中途风光,误为繁体楷书之衰退或不比也。

第三、就语文应用书:本书不用白话口语体,也不全采古人文言文而用<u>介乎古文、语体之间</u>,比普通口语精简,较古文用词浅易之语录体,意在使侨生於文不难学,句不难懂,语不流俗,雅达由己,譬喻涉水,深及腹部,可走可游,最是自然。

第四、就古文今译言: 简化字翻译楷体文字,每因简化字中有形音义「三失」之字,杂其间,使古文原文晦蒙不明,曲解误读,致其译文因此失真不实,不足用以治学,故今日简化字,尚不能与历史文化自然接轨,使上下古今,3000年文字文化,直接一脉承传,还不能取楷体古文与简化字,两相字字对比,字义相当,绝对无错,若数学上将一二三,简作123,一如传真,今以简拟繁,以简字义混淆而生落差,则简不如繁(今简体字典每於此「不当简」处,多加诠注,是简犹不简,亦多此一举,更增一失矣),故就学者探求文化真象言,宜学楷体,直追三代(周、秦、汉)为是。又个人或公司取名,亦宜以楷体字为宜,而印章则唯篆体为美,简化字,不足观也。

第五、就字体难易言: 简化字如其名,较楷书简单易写,但在识字难度上,因简体出於楷,在<u>先学楷体字者,後学简化字亦自简单容易</u>,一望便知,不须几小时,阅读即无「视障」,例如部首中馬作马,爲作为等,乃行草兼取之新面目(非变脸)也,又如聲为声,飛为飞,乃取楷字部分特徵,有迹可寻,皆一看就懂。且可举一反三,易学易记。

奈文字改革案,有误「简」作「减」者,竟将字典上数百「同音字」,合并为百馀字,又将通俗小说之口语「俗体字」及昔日读书引以为耻之「白字、错字」合法化,复杜造「替代字、符号字」杂陈其中,而废除相关正确之楷书,如此固然可以配合普通话,使知识水平低者,皆能「我手写我口」,却造成文字之「减、乱、造」三大缺点,使学楷体者,无法得母知子。如以亲作親,而觀做衬,新仍为新,以面作麵,而本义另作八注等,亦使学简化字者,无法由子知母,必须如童蒙识字,逐字返求,硬记死背,使「简化汉字」,被西人视为世界「超级困难」之文字,是简而反为敝也。

故简化字,常人习之以作生活工具,学此用於今日政经、旅游、商务交际则可, 苟以之治中华文化史学则殊不足,更会形成面对北京图书馆 200 馀万卷古籍,「相见不 相识」之文字隔阂,文化(古今)断层,史料资讯变质之现象。是故真学中国文化,期 所学能致广大而用宏者,应自学楷体字入手,方不致中途枉费力也。

第六、就视觉心灵言: 楷体字有象形遗韵, 布局有则, 组合有序, 表象正确, 怡情悦目, 反应迅速, 艺术美观, 可悬挂展示, 于诗词歌赋, 字里行间, 尤能妙趣横生。

第七、就简化字表言: 今中国人口 13 亿, 含 150 馀种方言, 共 8 亿 5000 万文盲, 大陆政府为推行普通话(国语), 扫除文盲, 提升国民知识水平计, 特於 1986 年一月, 由国务院批准「简化字总表」, 简化文字 2,235 个, 同时禁用相应「繁体字」。颁令实行至今二十年, 人评是: 「为一时利致百年弊, 得不偿失回头是岸」。应知「进阶」矣。(详见函十四)

第八、就世界学风言: 环顾世情,简化字、普通话,在世界需求,大陆资助下,全球 26 个国家地区,大陆设有托福考试,於中独美国长春藤大学及新加坡、港澳地区,不同凡响,对中华语文采取「<u>识繁用简</u>」政策,<u>使文化、经贸兼顾与并重</u>,使华文之学不囿於生活语境,而入文化语境,最为明智、宏观、前瞻,可谓举世「唯一无双,独具慧眼」之国家。

以上取用中,尚有「不取不用」者,即同音代替与合并字,此种将数个同音字合并於一字(或更新造一字,一符号以代字),则悖离书道,弊生弊又害生害,恶性循环,而「同音代替合并」乃成害群之马,为有识者共弃。中国他年国民教育提升,人人观读古籍第一手资料,如食者欲引原汁原汤时,必自动放弃简化字之译注本,故本书用楷体乃预留空间,至盼大陆主事文字改革者,於第四、五次修正简化字表时,将此同音合并,代替、符号等「技术偏差字」,尽予除去,各还本来面目,是谓「耐得文字再改一时痛,换取历史文化千万年」也。

第九、就保护中华文字言: 日本古称倭人,本无文字,唐以後窃中文作「同形、异义、别音」之挪用,以为「东洋文化」,今其用字已达 1,985 个,观其逐年增字率,不出十年必逾 2000 字,在此情形下,大陆不宜「禁用繁体字」,凭白将楷字送日本人,充为日本字,故为保护民族祖先文化遗产之完整性与历史责任,亟应再作修正,复楷书为「学术体」。